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可比較金額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0,415	559,443
銷售成本		<u>(336,115)</u>	<u>(551,924)</u>
毛利		4,300	7,519
其他收入	5	18,866	22,976
其他盈虧	6	(71,487)	(11,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17)	(21,265)
行政開支		(73,204)	(65,474)
融資成本	7	<u>(24,601)</u>	<u>(38,728)</u>
除稅前虧損		(165,543)	(106,347)
所得稅開支	8	<u>(54)</u>	<u>(36)</u>
年內虧損	9	(165,597)	(106,38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收益		(8,440)	6,441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u>2,110</u>	<u>(1,610)</u>
		<u>(6,330)</u>	<u>4,83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78</u>	<u>(1,83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4,852)</u>	<u>2,99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70,449)</u></u>	<u><u>(103,386)</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768)	(98,458)
非控股權益		<u>(31,829)</u>	<u>(7,925)</u>
		<u><u>(165,597)</u></u>	<u><u>(106,383)</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933)	(97,006)
非控股權益		<u>(30,516)</u>	<u>(6,380)</u>
		<u><u>(170,449)</u></u>	<u><u>(103,386)</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6.10)</u></u>	<u><u>(7.0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13	174,076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6,998	31,326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2(a)	17,088	30,713
		<u>190,299</u>	<u>236,115</u>
流動資產			
存貨		40,982	46,98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615	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a)	396,259	528,130
應收票據	12(b)	7,894	16,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33	22,45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1,150	43,633
		<u>477,233</u>	<u>658,8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a)	268,903	299,020
合約負債		14,263	—
應付票據	13(b)	23,015	47,797
應付稅項		64,781	78,93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5,402	156,386
		<u>516,364</u>	<u>582,135</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9,131)</u>	<u>76,7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168</u>	<u>312,8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503	16,613
		<u>14,503</u>	<u>16,613</u>
資產淨值		<u>136,665</u>	<u>296,2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520	205,927
儲備		(50,539)	96,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981	302,727
非控股權益		(39,316)	(6,520)
權益總值		<u>136,665</u>	<u>296,2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Turbo由陳華(本公司董事)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之會計政策、已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的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 應收款項	30,713	(752)		29,96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130	(12,104)		516,02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020		(11,100)	287,920
合約負債	—		11,100	11,100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76,705</b>	<b>(12,856)</b>		<b>63,849</b>
<b>資產淨值</b>	<b>296,207</b>	<b>(12,856)</b>		<b>283,351</b>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302,727	(10,576)		292,151
非控股權益	(6,520)	(2,280)		(8,800)
<b>權益總值</b>	<b>296,207</b>	<b>(12,856)</b>		<b>283,351</b>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對其每項此等資產類別的減值方法作出修訂。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其他應收款項，而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於此並無重述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003)	(6,52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應收賬款	(9,014)	(2,270)
— 其他應收款項	(1,562)	(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587,579)</u>	<u>(8,8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6,598)	(3,196)	(19,794)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 累計虧損	<u>(11,285)</u>	<u>(1,571)</u>	<u>(12,8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7,883)</u>	<u>(4,767)</u>	<u>(32,650)</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下列主要來源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 橋塔及電纜貿易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除首次應用時重新分類預收款項11,100,000港元產生的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價值計量的樓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65,59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9,131,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53,039,495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1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2) 所需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其銀行磋商，以獲取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近期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仍可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4.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明細</b>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306,112	365,603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	8
橋塔及電纜貿易	34,303	193,832
	<u>340,415</u>	<u>559,443</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u>340,415</u>	<u>559,443</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340,415	559,443
隨時間推移	-	-
	<u>340,415</u>	<u>559,443</u>
地區市場：		
中國	230,180	426,420
香港	60,658	62,373
其他	49,577	70,650
	<u>340,415</u>	<u>559,443</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2	935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2,478	3,089
廢料銷售	10,639	13,932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
其他	5,207	5,018
	<u>18,866</u>	<u>22,976</u>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 6. 其他盈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	(2,286)	(15,323)
匯兌收益淨額	1,431	2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0)	-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186)	(3,256)
撥回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1,074	7,46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0	(453)
出售附屬公司	1,931	-
其他	(231)	163
	<u>(71,487)</u>	<u>(11,375)</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601	38,701
— 融資租賃承擔	-	27
	<u>24,601</u>	<u>38,728</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	36
— 香港利得稅	-	-
	<u>54</u>	<u>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b>80,043</b>	89,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b>7,890</b>	9,358
	<u>87,933</u>	<u>98,946</u>
僱員開支總額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b>1,800</b>	1,800
非審核服務		
— 投資通函報告	—	200
— 中期審閱	—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336,115</b>	551,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217</b>	21,069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b>487</b>	1,37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b>615</b>	915
	<u>615</u>	<u>915</u>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 10.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年度虧損	<b>(133,768)</b>	(98,458)
	<u>(133,768)</u>	<u>(98,458)</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2,192,418</b>	1,399,324
	<u>2,192,418</u>	<u>1,399,3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282,669	310,8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448)	(4,729)
	<u>197,221</u>	<u>306,130</u>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87,547	131,6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47)	(11,869)
	<u>76,000</u>	<u>119,82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3,221	425,953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7,088)	(30,713)
	<u>256,133</u>	<u>395,24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零至30日	-	-	24,053	36,833	24,053	36,833
31日至60日	-	-	22,458	56,423	22,458	56,423
61日至90日	-	-	18,345	42,492	18,345	42,492
91日至180日	-	-	57,630	73,356	57,630	73,356
超過180日	76,000	119,823	74,735	97,026	150,735	216,849
	<u>76,000</u>	<u>119,823</u>	<u>197,221</u>	<u>306,130</u>	<u>273,221</u>	<u>425,953</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7,894	16,708
	<u>7,894</u>	<u>16,708</u>
	<u>7,894</u>	<u>16,708</u>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415	29,728
31日至60日	9,623	23,109
61日至90日	12,331	18,177
91日至180日	35,963	18,292
超過180日	49,994	45,39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20,326</u>	<u>134,701</u>
其他應付款項	125,610	144,07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u>22,967</u>	<u>20,240</u>
	<u>268,903</u>	<u>299,020</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b) 應付票據

據報告期末票據發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8,564	4,563
91日至180日	14,378	33,754
超過180日	73	9,480
	<u>23,015</u>	<u>47,797</u>

##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由於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102,556	107,433
雙面PCB	159,371	99,095
多層PCB	44,185	159,075
LED照明	—	8
橋塔及電纜貿易	34,303	193,832
總計	<u>340,415</u>	<u>559,443</u>
業績		
分部虧損		
—單面PCB	(24,306)	(15,900)
—雙面PCB	(37,771)	(14,666)
—多層PCB	(10,472)	(23,544)
—LED照明	(8,658)	(19,297)
—橋塔及電纜貿易	(57,073)	8,691
	<u>(138,280)</u>	<u>(64,716)</u>
其他收入	3,364	26
中央行政開支	(2,204)	(2,929)
融資成本	(28,423)	(38,728)
除稅前虧損	<u>(165,543)</u>	<u>(106,34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4,293	5,929
— 雙面PCB	6,671	5,469
— 多層PCB	1,849	8,779
— LED照明	—	457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u>12,813</u>	<u>20,634</u>
— 未分配	404	1,350
	<u>13,217</u>	<u>21,984</u>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收回金額)淨額		
— 單面PCB	5,967	—
— 雙面PCB	9,268	—
— 多層PCB	2,570	3,256
— LED照明	(1,302)	(7,468)
— 橋塔及電纜買賣	56,259	—
	<u>72,762</u>	<u>(4,212)</u>
撇銷陳舊存貨		
— 單面PCB	1,227	—
— 雙面PCB	829	—
— 多層PCB	230	1,611
— LED照明	—	13,712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u>2,286</u>	<u>15,323</u>

## 地域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60,658	62,373	79	248
台灣	8,377	9,399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30,180	426,420	156,134	205,154
其他亞洲國家	15	1,793	-	-
歐洲：				
奧地利	8,561	16	-	-
匈牙利	174	7,907	-	-
瑞士	-	1,361	-	-
土耳其	17,128	22,547	-	-
法國	4,541	4,101	-	-
德國	663	5,528	-	-
其他歐洲國家	5,919	2,420	-	-
其他	4,199	15,578	-	-
	<u>340,415</u>	<u>559,443</u>	<u>156,213</u>	<u>205,402</u>

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65,59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39,131,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並無對該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提升主營業務所需的設備及機械，本公司的PCB業務持續萎縮。業內機器人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新標準需求更高的資本投入，缺乏資金緊貼行業標準的行業參與者將難以爭取客戶訂單。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克服有關挑戰。一方面，本集團推行多項節約成本及改善質素的措施。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進取的營銷方式，以吸引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銷售訂單。

就LED分部而言，年內，本集團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亦正與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項目及商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	-	8	0%	(8)	(100)%
單面PCB	<b>102,556</b>	<b>30.1%</b>	107,433	19.2%	(4,877)	(4.5)%
雙面PCB	<b>159,371</b>	<b>46.8%</b>	99,095	17.7%	60,276	60.8%
多層PCB	<b>44,185</b>	<b>13.0%</b>	159,075	28.4%	(114,890)	(72.2)%
橋塔及電纜貿易	<b>34,303</b>	<b>10.1%</b>	193,832	34.7%	(159,529)	(82.3)%
	<b><u>340,415</u></b>	<b><u>100%</u></b>	<b><u>559,443</u></b>	<b><u>100.0%</u></b>	<b><u>(219,028)</u></b>	<b><u>(39.2)%</u></b>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9%(二零一七年：36.9%)。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13.0%(二零一七年：28.4%)。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參與橋塔及電纜貿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營業額為34,3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83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0.1%(二零一七年：34.7%)。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60,658	17.8%	62,373	11.2%	(1,715)	(2.7)%
中國	230,180	67.6%	426,420	76.2%	(196,240)	(46.0)%
亞洲 (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8,392	2.5%	11,192	2.0%	(2,800)	(25.0)%
歐洲	36,986	10.9%	43,880	7.8%	(6,894)	(15.7)%
其他	4,199	1.2%	15,578	2.8%	(11,379)	(73.1)%
	<u>340,415</u>	<u>100%</u>	<u>559,443</u>	<u>100.0%</u>	<u>(219,028)</u>	<u>(39.2)%</u>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 53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 42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4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9.2%。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1.3%(二零一七年：1.3%)。LED照明、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率分別為0%、1.2%及1.8%。

PCB業務的營業額及總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 PCB行業的競爭加劇；及(ii) PCB的平均售價下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5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存貨撇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撇銷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00,000港元)。

##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已收回金額

年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及收回金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PCB業務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確認減值淨額7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淨額3,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5,0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0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3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0.0%(二零一七年：20.0%)。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76,7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8,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2,1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92(二零一七年：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6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04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203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008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21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5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樓宇	121,172	132,297
廠房及機器	-	7,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33	22,453
預付租賃付款	17,613	18,228
應收票據	-	-
	<u>149,118</u>	<u>180,354</u>

##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嘉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達進東方江蘇發出並向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提交的令狀以及相關法院傳票，其中原告指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其支付人民幣11,062,094.81元(約12,863,000港元)以結算若干建築成本(「江蘇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於江蘇法律訴訟中的權利。同時董事會認為江蘇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達進東方江蘇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吳川榮森」)向吳川市人民法院(「吳川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廣東威立」)進行清算(「清算申請」)，因為儘管廣東威立先前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向吳川榮森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944,917元，但廣東威立未有依時付款。為求審慎起見，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人民幣48,944,9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日前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 重劃分額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 失效/沒收 千份	自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日起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自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日起 失效/沒收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於 本報告日期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陳永森(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0	-	-	10,000	0.178	10,000	10,000	-	-	(附註1)
王石金(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0	-	-	10,000	0.178	10,000	10,000	-	-	(附註1)
陳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許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5,000	-	-	-	0.178	5,000	-	-	5,000	(附註1)
郭俊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潘偉剛(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退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1,000	0.178	1,000	1,000	-	-	(附註1)
李鴻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王國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張維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小計			31,000	-	-	21,000		31,000	21,000	-	1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07	1,903	-	-	-	2.316	1,903	-	-	1,90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5	15,870	-	-	-	0.854	15,870	-	-	15,870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34,000	-	-	-	0.178	33,000	-	-	34,000	(附註1)
小計			51,773	-	-	-		50,773	-	-	51,773	
員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747	6,295	-	-	-	1.440	6,295	-	-	6,295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5	6,924	-	-	-	0.854	6,924	-	-	6,924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25,000	-	-	-	0.178	25,000	-	-	25,000	(附註1)
小計			38,219	-	-	-		38,219	-	-	38,219	
總計			120,992	-	-	21,000		119,992	21,000	-	99,992	

附註1：該等購股權的(i)50%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及(ii)另外50%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3：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4：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隨着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至今仍然懸空。本公司尚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在本年度內，儘管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傳閱管理賬目，但管理層一直不時於工作會議上向董事口頭匯報最新情況，管理層認為此舉恰當和足以對發行人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清晰的評估，並能讓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現任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曾擁光先生及麥華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